

106 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

—陽光少年幸福計畫暑期工讀人員報名簡章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（網站：<http://sntroot.e-land.gov.tw/index.aspx>）

協辦單位：陽光慈善公益基金、宜蘭縣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、財團法人基金會。

為鼓勵本縣弱勢家庭就讀高中、職以上子女，參與社會機構、團體暑期工讀並培養就業技能及職場人際，透過職場體驗學習與探索，進而累積職場經驗，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。

報名日期：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5 日止。報名表於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-下載專區-社會救助科供民眾下載。

報名方式：1. 通訊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寄至 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，社會救助科收（郵戳為憑，不退還原件）。

2. 現場報名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：00~12：00；下午 1：30~5：30 止，填妥報名表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送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。

一、參加資格：本人年滿 16 歲，戶籍設籍宜蘭縣且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幸福啟航方案或經本處社工員推薦（如：本縣特殊境遇家庭）之家戶，就讀國內日間部高中、職以上及日間部大專在學學生，報名時為大四生及二技生以上不符資格。

二、需檢附文件：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註冊章（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）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、高中三年級學生請檢附准考證或錄取證明、相關文件。

二、招募取順序：（本府有權調配錄取比例）

1、參加宜蘭縣「幸福啟航計畫」家戶之大專學生。

2、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戶之大專學生。（檢附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」乙份）。

3、經本處社工員推薦家戶之大專學生。（如：本縣特殊境遇家庭「檢附特殊境遇證明」乙份）。

4、參加宜蘭縣「幸福啟航計畫」家戶之高中、職學生。

5、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戶之高中、職學生。（檢附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」乙份）

6、經本處社工員推薦家戶之高中、職學生。（如：本縣特殊境遇家庭「檢附特殊境遇證明」乙份）。

三、一戶一人為原則，共計 50 位名額。如有餘額，開放一戶二人，其優先錄取順序如上。

計畫內容

- 一、陽光少年幸福計畫開辦記者會暨說明會。
- 二、暑期工讀職前訓練團體課程。
- 三、陽光少年幸福計畫成果發表會。

工讀學生應配合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時繳交個人(郵局)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二、接受工讀單位相關規範，依既定工讀時間全程參與，於工讀期間擔任學習者與服務提供者之角色，並簽署「陽光少年幸福計畫」暑期工讀家長同意書。
- 三、繳交心得報告，心得報告至少 1,000 字(電子檔)，本府社會處得擇優於成果發表會中公告、分享。
- 四、需參加陽光少年幸福計畫開辦記者會暨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。
- 五、放棄或中斷工讀者，應事先向社會處提出書面申請。
- 六、工讀學生應自行負擔勞、健保自付額。
- 七、工讀青年於工讀期間，學習態度、配合度不佳者(如：無正當事由違反工讀單位規定，或恣意中斷工讀時間者)，工讀單位得停止其工讀，替換人選(由候補學生遞補)，並通知本府社會處。

薪資說明：每人僱用時薪為新台幣 133 元整，2 個月工作時數 320 小時，全勤薪資共計新台幣 4 萬 2,560 元整。

聯絡窗口

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

聯絡人：許小姐

電話：03-9328822 轉 361

傳真：03-9315747

E-mail：moon5798@mail.e-land.gov.tw

詳細計畫內容可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：<http://sntroot.e-land.gov.tw/dow2.aspx>

附件一：

106 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

陽光少年幸福計畫報名表

資格審查編號：
(由資格審查單位之承辦人填寫)

姓 名			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聯絡電話	(家) (手機)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性 別	
就讀學校名稱	(年 制)					科 系					年 級 (暑假前)	
戶籍地址	-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 -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@											
備 註	家戶報名 2 名者，請填寫優先錄用順序 1 ☐ 2 ☐ 有報名其它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☐											
服務屬性	☐ 兒少服務 ☐ 老人服務 ☐ 身障服務 ☐ 婦女服務 ☐ 社區服務											
背景及專長	語文能力 (可複選)		1. ☐ 不具外文能力 2. ☐ 台語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3. ☐ 英語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4. ☐ 其他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									
	駕照種類 (可複選)		自用 ☐ 小 ☐ 大；職業 ☐ 小 ☐ 大 ☐ 客；機車 ☐ 輕型 ☐ 重型 汽(機)車 ☐ 無 ☐ 自備									
	專長		1. 2. 3.									
	證照職類及級別		1. _____ 職類， ☐ 甲 ☐ 乙 ☐ 丙 ☐ 單一級 2. _____ 職類， ☐ 甲 ☐ 乙 ☐ 丙 ☐ 單一級 3.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									
	使用電腦能力 (可複選)		☐ 電腦基本操作 ☐ 文書處理 ☐ 網際網路 ☐ 網頁編輯 ☐ 商業軟體 ☐ 程式設計 ☐ 其他：_____ ☐ 不會									
	其他經驗		☐ 課輔經驗 ☐ 營隊經驗 ☐ 志願服務經驗									
前次工作狀況 (初次求職者免填)	工作經歷 (至少一筆)	公司名稱	工作說明			薪資		工作時間起訖				
								年 月~ 年 月				
								年 月~ 年 月				

					年 月~ 年 月
*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，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，願自行負責。簽名：_____					
修訂日期：106.01					
自傳：(可包括興趣、個性、專長描述等，約200字以內)					
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：※請寄出前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！ 注意事項：◎請按下列文件 ☐ 打 ☒ 打 ☐ 打 ☐ 打					
打 備妥之文件之項目請於右邊空格	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，	基本文件(必備)	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以下文件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☐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☐ 戶籍謄本1份。(限報名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 ☐ 准考證或錄取證明。(無學生證時才需檢附)		
		相關文件	1. 宜蘭縣幸福啟航計畫家戶或社工推薦家戶。 ☐ 106年幸福啟航計畫家戶。 ☐ 106年社工推薦或特殊境遇家戶(相關證明文件1份) 2.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☐ 106年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1份。		
以下由本府工作人員填寫					
資 格 初 審			收件日期：105年 月 日		
☐ 通過 ☐ 不通過： ☐ 不符資格 ☐ 文件不齊 ☐ 同一戶重複報名 ☐ 其他_____			承辦人：_____ 科長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

推 介 媒 合	
用 人 單 位	☐ 正取 ☐ 備取 (第 _____ 位) ☐ 不錄用 ☐ 其他 _____ 承辦人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 主管： _____

附件二：

106 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 「陽光少年幸福計畫」家長同意書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_____為_____ (學生姓名) 的_____ (關係，例如：父/母親)，同意子女_____ (學生姓名) 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安排至縣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參與暑期工讀，並清楚了解下列工讀之相關規定，且暑期工讀期間本人願意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1、每位學生暑期工讀時數上限為 320 小時，每小時時薪 133 元，工讀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主(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，以機構實際上班時間調整)，2 個月薪資為 42,560 元，於工讀結束次月 15 日前撥付。
- 2、請確實掌握子女暑期工讀確切時間、單位地點、單位聯絡電話，如遇生病或臨時有事請務必請子女主動告知工讀機構請假，避免造成工讀機構困擾及子女安全之顧慮。

因暑期工讀機會實屬不易，故無故中斷或無法配合以上規定者，將無法邀請參與本次暑期工讀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社會處

立書人(家長)簽名或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請於 5 月 15 日前繳交，郵寄或執交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
(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2 樓 社會救助科 收)